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 19 亿元（含 1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和恒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8465 万股。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公司层面未满足对应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归属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层面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未能达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要作废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 23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3909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

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8548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